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证明

中山市横四线西段公路辅道工程项目用地拟征收我社集体土地 0.4037 公顷，上述用地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山市沙溪镇濠涌村充美股份合作经济社



余志尧 2024年8月6日